

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作業辦法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情事，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、權責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舉報。

第三條 檢舉管道

分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三種方式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檢舉人之姓名、正確聯繫資料及足夠資訊以利查證（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）。
- 二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處理，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，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- 三、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- 四、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。
- 五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同時提報給予檢舉人適當獎酬。
- 六、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，或提供虛偽之證據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投訴人應自負其責，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七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案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。